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##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力电工”）于近日收到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锡环罚决〔2024〕5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对废气在线异常线索进行核查时发现统力电工 DA006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共有 268 组小时均值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(50mg/m<sup>3</sup>)，构成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。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。

鉴于统力电工采取积极整改，主动消除、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等措施，符合相关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审议决定：责令统力电工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人民币 232,000.00）。

#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对此次环保问题高度重视，督促统力电工积极予以整改，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管控、推进丝包设备升级改造、优化生产材料工艺等措施，相关环保问题正在得到改善及完成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

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进一步切实加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，秉承绿色环保发展理念，运用最新的环保科技手段和管理方法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